

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位老师：

依据《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工作条例》（华师〔2014〕39号）与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需要，我院将启动新增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提交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纸质版材料交至学院研工办 222 室，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scnutky@foxmail.com，邮件主题以“姓名-申请硕导/博导”命名。

2. 所需要提交的材料：建议同时申请学术学位硕导和专业学位硕导，所需要提交的材料为“导师资格人员简况表”（纸质版与电子版）与“汇总名单”（汇总表可只发电子版）以及相关佐证材料。

3. 注意事项：具有外校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人员调入我校后，其硕士生导师资格须重新确认。申请者向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华南师范大学申请硕士生指导教师人员简况表》和在外校被聘为硕士生导师的有关证明、文件以供审核。本年度不进行博导资格的遴选，但具有外校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人员调入我校后，其博士生导师资格须重新确认。申请者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华南师范大学申请博士生导师资

格人员简况表》和在外校被聘为博士生导师完备的文件和证明供审核。

4. 博士生导师的遴选工作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组织进行。我校研究生导师遴选原则上面向我校全职在岗的教学科研人员,同一人员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申报导师资格。本次遴选工作科研成果与业绩统计**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

5. 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的遴选按照《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工作条例》(华师〔2014〕39号)执行。

6. 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的遴选根据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的选聘条例执行,校外兼职导师的遴选按照《华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兼职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华师〔2015〕17号)执行,校外兼职导师的遴选要依据各单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和各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规划以及实际需求进行,认真把关。

7. 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定专人审核本单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申请人的科研成果。

8.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例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审议。通过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名单及

申报材料须在本单位内公示 5 天，公示期内接受署名的书面异议。

9. 硕士生导师遴选的文件请在“研究生处网页-学科导师-导师遴选”查看，相关表格请在“研究生处网页-学科导师-资料下载”下载。

相关材料（按住 CTTL 并单击鼠标）：

(1) 申请硕导表格.zip

(2) 申请博导表格.zip

(3)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工作条例.pdf](#)

体育科学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0 日